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抚卫办发〔2026〕22号

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重大传染病疫情首发 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管各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辽宁省疾控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辽宁省重大传染病疫情首发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疾控发〔2026〕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印发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辽疾控发〔2026〕2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重大传染病疫情首发 首报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

为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持续提高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能力，提升疫情早期识别处置效果，经商省财政厅同意，我们研究制定了《辽宁省重大传染病疫情首发首报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9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重大传染病疫情首发首报机构 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重大传染病疫情首发首报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办法（试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持续提高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能力，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疫情早期识别处置效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重大传染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含乙类传染病中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通报和奖励对象是指在上述重大传染病疫情中，首次发现并及时报告重大疫情的指示病例、首发病例或重要疫情线索，为疫情早发现、早处置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情形包括：

- （一）发现报告甲类传染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疫情；
- （二）发现报告新发传染病疫情；
- （三）发现报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疫情；
- （四）发现报告我国已消除的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

病重新发生本地疫情。

第五条 省疾控局牵头负责全省首发首报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认定。

第六条 经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综合评议，对及时发现控制上述传染病疫情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的，省疾控局牵头成立审核组，启动对该起疫情首发首报机构及人员通报和奖励的审核工作。审核组由省疾控中心、相关市（地）疾控局和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共同组成。

第七条 对审核后符合通报奖励情形的，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报国家疾控局；经国家疾控局组织中国疾控中心复核通过后，省疾控局对符合通报表扬和奖励条件的机构及人员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第八条 对通报表扬的机构及人员，各级疾控、卫生健康和中医药行政部门以及相关机构要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在职级职称晋升中予以倾斜。对通报表扬的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每人不超过1万元。

第九条 相关市（地）疾控部门要及时总结在重大传染病首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疾控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